

六安市裕安区罗集乡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2021年裕安区罗集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概述、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报数据统计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如有疑问，请与裕安区罗集乡人民政府联系。（地址：六安市裕安区罗集乡兴隆街道；邮编：237146；电话：0564—2271004。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乡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本年度我乡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729条，其中主动公开机构领导、机构设置43条，主动公开财务预决算、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和“三公”经费信息255条，主动公开社会保障42条，主动公开应急管理信息73条，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基本完成，基本满足了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公共信息资源的需求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罗集乡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。畅通受理渠道、精准规范答复意见，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。深入研究并妥善处理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注意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，做到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、慎重稳妥。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，继续在信息公开网上开通了“依申请公开”栏目。2021年度，我乡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乡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行政机关效能建设和依法行政考核范围。一年来，我乡始终把实行目标管理，及时完善政务公开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，真正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先审后发，明确审核主体、审核流程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情况

以政府网站、宣传栏等作为信息公开基础平台，提高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、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。严格审核网站发布内容，树立良好形象。配备1名工作人员负责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维护、更新等日常工作。同时，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做到公开内容及时性与有效性，保证公开程序合法得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为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认真执行，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以惠民生、促服务为根本目的，主动解读政策法规，积极回应民生关切，有效助力阳光政府建设。**一是**将政务公开列入乡重点工作，责任细化到各站所单位，按月总结并统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对于先进的进行表扬，后退的进行批评。**二是**主动公开举报电话、群众投诉信箱位置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主动在政府网站、政务服务场所等渠道发布社会评议信息，不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宣传和评议，广泛收集群众意见。**三是**严格追究责任，为了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本乡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规范运行。政务公开时，如因公开不全面，有失真情况发生，分管领导负主要责任，具体经办人员负直接责任。2021年度无因政务公开导致的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5	5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(五) 不予 处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监督指导力度不足，村务公开标准化程度不高；基层公开不规范不完善，政务公开很难迈上新台阶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(1) 完善内容，公开及时有效。不断充实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进一步强化对政府信息的梳理，规定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，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及时公开；健全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

度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切实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提高信息公开针对性。

（2）大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。加强对乡各站所的宣传，强调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，提高各站所的积极性，让各站所主动配合信息公开工作，协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同时，加强对百姓的宣传，扩大群众知晓面，营造广大群众主动参与并积极关注、监督我乡政务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。

（3）增强经办人员政策解读能力。通过向业务水平优秀的乡镇学习借鉴，大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从而进一步提高解读的准确性、有效性、权威性和通俗性，让百姓更好知晓、理解政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